

## 貳、洗錢

本章旨在使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了解洗錢之觀念，以下分三部分說明，並簡要介紹常見洗錢方法。

### 1. 洗錢之定義

依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之規定，洗錢行為定義如下：

- (1)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3)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犯罪通常有前置犯罪，即隱匿犯罪收益之真實來源以及從這些收益獲取所有財產之犯罪活動。

### 2. 洗錢之階段

分為三階段進行描述：

- **處置**：犯罪活動中獲得之資金（例如毒品交易），首次投入或置於金融體系，或用於購買高價值商品或財產。於此階段，所謂「黑錢（即所謂不法所得，下同）」最為明顯，極易偵測。
- **分層化**：於此階段，資金進行多次移轉或混置於其他金流之中。企圖藉由各種複雜交易，隱匿非法資金來源或資金所有者。於此階段，黑錢之偵測變得更加複雜。
- **整合**：於此階段，黑錢已成功整合至金融體系，成為合法金流的一部分，依附於該國金融體系內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價值，幾乎不可能被發現。

# Angle

## 3. 洗錢之方法

隨著科技發展，隱匿不法所得的來源或方法，越來越多且更加複雜。以下從諸多手法之中，列舉洗錢者常用方法如下：

- 多筆交易 (Multiple transactions) - 同一人在一天內刻意進行兩筆或多筆交易，交易總額超過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之門檻。
- 虛設行號 / 公司 (False companies) - 利用成立所謂「空殼公司 (shell companies)」隱匿洗錢，或運用「受控公司 (front companies)」從事合法商業活動，掩飾洗錢行為。這種方法通常用於分層化階段，而相關洗錢程序可以在數個國家同時進行。
- 賭場 (Casinos) - 個人用現金購買賭場籌碼，用少數籌碼進行賭博遊戲後，將大部分剩餘籌碼轉入第三人帳戶。
- 使用代名人 / 人頭 (Use of a nominee) - 此為洗錢處置階段最常用之方法。希望將黑錢導入金融機構之人，可以透過信任之家庭成員、朋友或商業關係人等「人頭」作為進行交易的代表，試圖隱匿非法獲得財產來源。透過這種方式，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較難藉由人頭偵測黑錢來源。
- 拆分 (Structuring) - 將大量現金（超過申報門檻金額）拆分為較小金額之現金交易，藉此存入金融系統。洗錢者可能會運用多人小額洗錢 (Smurfs) 方法來拆分黑錢。透過化整為零之現金存款（通常由許多「車手」存款），洗錢者可規避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的偵測方法，例如：一定金額以上現金交易須申報及確認客戶身分之義務。因此，洗錢 / 資恐經常利用此類方法洗錢。

# Angle

- 以現金購買資產 (Purchasing of property with cash)
  - 以關係人或親屬名義現金購買高價值商品或奢侈品 (珠寶、車輛、遊艇等) 以及房地產和土地，隱藏實質受益人。該資產通常以轉售方式，掩蓋真正的來源及實質受益人。
- 貨幣回購 (Currency repurchase) - 以非法獲得資金購買外幣，再移轉至世界各地境外金融中心。
- 化零為整 (Refining) - 將較小面額或非法資金 (如街頭販毒所得)，轉換為較大面額之資金，透過跨境方式攜出，掩飾資金來源。

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參考各種管道，並透過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FATF (<http://www.fatf-gafi.org/>) 及其他國際組織了解洗錢趨勢和類型。

## 4. 打擊洗錢犯罪之重要性

罪犯從事非法活動以獲取資金。一旦獲得「黑錢」就需要「洗錢」，以便合法使用。「洗錢」或資金合法化為犯罪集團進一步積累財富，以擴大犯罪版圖。

然而犯罪組織的活動，對於社會價值觀念、道德標準以及現代民主社會的制度，將造成不良經濟和政治影響。洗錢行為橫行對經濟貢獻有負面影響，並弱化經濟成長。

全球化本質上是減少在不同國家和部分地區的商品、服務、人員和資本流動的限制，卻也使世界各地更容易受到金融犯罪嚴重的危害。打擊洗錢犯罪非常複雜，極具挑戰，在執法過程極端仰賴國家與國際之間合作：包含意識、偵測、調查、扣押資產、起訴、沒收及追償資金等方面。